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4-070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79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9,831.6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6.83%,被担保人的2023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天津市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地产”)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1年。公司以持有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18.28%股权向华盛地产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以其部分自有资产向华盛地产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坤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341,139.436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9,688,493.11	7,334,601,455.23
负债总额	5,294,142,915.68	5,285,922,27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0,209,574.23	1,745,840,967.6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2,413,473.41	837,731,02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03,071.36	-248,413,968.64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以持有卓朗发展18.28%股权向华盛地产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以其部分自有资产向华盛地产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坤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外融资为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以2023年经审计数据为准)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8日,上述议案中担保额度合计已使用7.2297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其中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已使用4.9307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已使用2.299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本次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09,831.6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6.8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45,313.3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6.2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长盛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安悦一年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7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安悦一年持有A	长盛安悦一年持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13	0177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起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1月12日(含)起,对本基金A类、C类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即,对长盛安悦一年持有(A类基金代码:017713,C类基金代码:017714)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合计高于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A类、C类单笔或多笔合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5万元的交易,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起恢复本基金A类、C类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本产品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4年11月13日起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6758
2.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759/016760
3.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8416/018417
4.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20611/020612

(备注:定期开放式产品具体开放时间以产品公告为准)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4年11月13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建投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中信建投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建投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4年11月13日起同时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仅开通转换转出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A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6	02224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7	1.01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202,235.60	653,537.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961,788.48	522,830.1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80	0.1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四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三个月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A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07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072元;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C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07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072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80元;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8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14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4年11月1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4年11月1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248,017,278股,占公司总股份430,912,613股的57.55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225,648,084股,占公司总股份430,912,613股的52.36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22,369,194股,占公司总股份430,912,613股的5.19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6,169,2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3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430,912,613股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6人,代表股份6,169,194股,占公司总股份430,912,613的1.431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股份类别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0	总体	245,147,018	98.8427%	2,836,960	1.1439%	33,300	0.0134%
	中小股东	3,299,034	53.4751%	2,836,960	45.9852%	33,300	0.5398%

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议案1.00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6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37.5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10月12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2024-064、2024-070、2024-084、2024-09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故公司无法在2024年11月15日前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关于本次交易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4年5月15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4年11月15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导致公司无法在上述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调各方尽快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7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和2024年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和2024年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筹划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和2024年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11-14
赎回起始日	2024-11-14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1-14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11-14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 年11月14日至2024 年11月1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9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和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至2024 年11月1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或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开债券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
100万≤M<300万	0.50%	-
3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1000.00元/笔	按笔收取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基金交易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换转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